**新疆师范大学专职教师年度考核**

**实 施 办 法（修订）**

[新师校字〔2016〕44](http://rsc.xjnu.edu.cn/2016/0602/c1069a16384/)**号**

（经2016年5月10日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为加强教师年度考核工作，通过师德、教学、科研三位一体，强化聘后管理，经学校研究决定，各学院具体负责专职教师考核工作。本着量化、简便、科学、公正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指标体系**

（一）政治思想及师德表现

1.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思想和行动指南，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2.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立场坚定，态度鲜明，顾全大局。

3.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和师德规范，品行端正，为人师表，廉洁自律，成为师生的表率和楷模。

4.集体责任感强，团结协作，待人诚恳，甘为人梯。

（二）教学工作

1.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教师教学工作量的具体内容及认定范围依照新疆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认定相关规定执行。

2.教学效果。“教学效果”的考核应由“教学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等部分组成，具体考核细则由各学院制定，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3.各类教学获奖情况。

（三）科研工作

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译著、编著、教材、参考书）及著作；撰写成果要报、发明专利情况；承担各类项目情况、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情况等；科研获奖情况。

（四）其他工作

承担育人岗位工作情况；参与学科建设、社会服务等工作情况。

**二、考核赋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  项 | 分  项 | 赋分 | 系数 | 权重 | | | | | | | |
| 教授 | | | 副教授 | | | 讲师 | 助  教 |
| 教学为主 | 教学科研并重 | 科研为主 | 教学为主 | 教学科研并重 | 科研为主 |
| 政治思想及师德 | | 合格或不合格 | | | | | | | | | |
| 教  学  工  作 | 教学  工作量 | 100 | 0.4 | 0.6 | 0.5 | 0.3 | 0.6 | 0.5 | 0.4 | 0.7 | 0.8 |
| 教学效果 | 100 | 0.6 |
| 科  研  工  作 | 论文著作、课题项目、成果要报、科技开发、技术推广、荣获奖励 | 100 | 1 | 0.3 | 0.4 | 0.6 | 0.3 | 0.4 | 0.5 | 0.2 | 0.1 |
| 其  他  工  作 | 育人岗位、学科建设、社会服务 | 100 | 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三、各项指标考核办法**

考核体系中各分项分别赋分，不能互补。

（一）政治思想及师德

1.政治思想及师德考核为定性考核，按“合格”、“不合格”定性。

2.有下列情况之一为不合格：

（1）在政治思想上有严重错误言行，受到法律制裁或行政处分的；

（2）组织与参与民族分裂活动、暴力恐怖活动、宗教极端活动；

（3）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

（4）无故经常不参加政治学习等集体活动，缺席达三分之一的；

（5）缺乏工作热情，工作责任心差，不安心本职工作，不能完成岗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6）不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不愿意做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7）不遵守教师基本行为规范，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8）组织纪律观念和集体观念较差，纪律松懈，有自由主义现象；

（9）对社会工作不热心，经常不参与集体活动，难和他人合作相处，人际关系紧张。

（二）教学工作

1.完成或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工作量”赋100分，完成90%，此项赋90分，以此类推。

2.“教学效果”的考核按照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3.考核年度内无教学工作量者，教学工作考核为零分。

4.经学校同意外出学习三个月（含）以上者，学习期间视同（但不等同）为满教学工作量。

(三)科研工作

1.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原则上按科研处制定的《新疆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2.填报时限：论文、著作、教材按照公开出版时间填报，课题项目可在规定的研究期限内平均填报。

3.取得中级职称（含）以上教师都应有明确的专业研究方向，教师发表或出版的论文、编著、译著，参与的课题项目与从事专业无关者不予计算（是否符合计算条件由各学院考核组认定）。

4.年度考核只计算科研工作量，不规定具体考核标准。

(四)其他工作

主要包括育人岗位工作、参与学科建设、社会服务等工作，由学院（或负责相应育人岗位的职能部门）制定具体考核细则，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四、等次确定原则**

(一)政治思想及师德表现

符合专职教师年度考核指标体系规定的政治思想及师德要求。

(二)业务工作表现

1.优秀等次

工作责任心强，爱岗敬业，精通业务，有改革创新精神，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优秀，科研成果突出。

2.合格等次

廉洁自律，工作负责，业务熟练，能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完成教学、科研任务。

3.基本合格等次

基本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工作水平不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够，完成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不高，发生一定的工作失误，或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含）以下处分，或受到记过（含）以下处分。

（三）有以下行为者，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1.政治思想及师德考核为“不合格”。

2.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

3.出现重大教学事故，造成恶劣影响。

4.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

5.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下。

6.符合《新疆师范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管理办法》中“不合格”条款。

**八、其他**

考核评优应按照职称级别不同（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根据优秀比例分别确定优秀人数。教授人数较少的学院，按学校规定的优秀比例达不到1人以上者，可将高级职称人员并在一起作为评优基数。

**九、附则**

1.本办法适用于全校专职教师的考核，在党政管理岗位上工作的“双肩挑教师”的年度考核按照党政干部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2.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各学院根据此办法制定本学院教师年度考核实施细则，经人事处批准后执行。

3.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2016年5月18日